

法律的真谛是实践

沈四宝演讲录

(第三版)

沈四宝 /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的真諦是實踐

沈四宝演讲录（第三版）

沈四宝／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真谛是实践: 沈四宝演讲录/沈四宝著. —3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301 - 23426 - 6

I. ①法… II. ①沈… III. ①法律 - 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0302 号

书 名: 法律的真谛是实践——沈四宝演讲录(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沈四宝 著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3426 - 6/D · 34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10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2013 年 12 月第 3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沈四宝演讲录

出版说明

本书是第三版,是在第二版已售完的基础上,增加了近五年来,自己对人生的新感悟和对法学教育的新认识,尤其是自己在以往五年内在上海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和院长期间内师生们给我的新启迪。新增篇幅和内容占本书二分之一以上,原书变动则更大,对保留的内容也作了部分修改。

北京大学是我的母校,自己在那里完成法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又在那里工作了十年,两者相加竟达十八年之久(从1965年入学至1983年离开)。值得一提的是,北大出版社在我读研究生期间,即20世纪80年代初,出版了我的一本译作《美国标准公司法》和一部专著《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这是我奋斗生涯最艰难的时刻给我的强有力支持!因为当时我在北大还只是个研究生!尤其要感谢当年担任北大出版社社长的彭松建先生及其一名得力助手。他们两位给我的帮助和鼓励是我终生难忘的!它使我终身受益!

这一次,北大出版社的副总编蒋浩先生希望此书的第三版能在北大出版社出版,我深感荣幸,使我大有重归故里之感。

1983年我离开北大,但我仍奋斗在法学教学领域,当年在北大法律系体会到的法学教学理念以及辩证思维方式,在以后的三十年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三十年光阴,转瞬即过,一切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也有始终不变的,那就是北大的胸怀。北大培养了我,教育了我,替我修剪了羽毛,使我能在复杂的环境中不断前行!

北大犹如百年参天古树,可谓“根深叶茂”。自己能重归于其根脉之下,真可谓是一种造化。

本书的出版,还要特别感谢我的二位助手,程华儿博士和王斐同学!

程华儿博士曾是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优秀博士和硕士生,从本书于 2008 年第二版出版之后,整整五年,一直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地收集、保存和分析我在各地的讲稿,并加以分类和修改。没有她的努力,本书不可能这么快得以完成。

王斐同学是我在上海大学法学院的优秀生,作为我国至今最年轻的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除了仔细地帮我对本书书稿逐一校对修补之外,还专门为此书起了书名,使其更具价值和充满了朝气。

当然,要感谢的还有很多,尤其要感谢上海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以及以张丽霞女士为主任的北京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长期共事的同仁们,感谢大家对此书出版作出的贡献。

沈四宝

2013 年 10 月

法律生涯半世纪(代序)

作为一名法学教授,在法学教学和法律实践领域学习工作了近半个世纪,并且还有机会继续工作下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荣幸!

1965年我考入北大法律系以后,就与法学结下了不解之缘,由此经历了法学界(主要在法学教学界)近五十年的风云变幻。在这个翻天覆地的数十年中,我本人亲自见证了或者说亲身经历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四个重大事件或四个过程:一是经历了法学教学从有到无的过程;二是经历了法学教学从无到有的过程;三是经历了改革开放初期到美国探寻法律真谛的艰难历程;四是亲历了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学教育蓬勃发展的整个过程!在法学教育界,人生能经历这四大变化,无疑是一种幸运!从时间上和工作单位来分析,我在北大学习工作了十八年(从1965年入学至1983年离开),在对外经贸大学工作的时间已有三十年(从1983年起)。

在上海大学法学院,作为一名非全日制实质院长已经工作了五年。如果把两个大学当院长的时间加起来,已有近二十年的院长经历了。

一、亲历中国法学教育“从有到无”

1965年夏天,从上海吴淞中学考入北大法律系,开始了在北大学习和工作的漫长岁月,掐指一算,竟已达十八个年头!

1965年入学北大法律系之际,正值美好的青春年华,对法学这

一学科,认识是空白的。新中国成立于1949年,中国共产党获得政权成为执政党之后,也是重视法制建设的。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国共产党把国民党政权颁布的法律(六法全书)及其公检法机关彻底粉碎了,也逐步颁布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基本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自己的公检法系统。在当时,对法学教育也是较重视的。20世纪五六十年代初,正规的法学院校数量很少,但是质量却是不低的。当我在北大法律系上学时,全国法律院校已有“四院四系”的规模,“四院”分别是指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四系”即是指在如下四个大学里设立的四个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人民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和中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当时各政法院系的学生数量很少,就拿北大法律系来说,本科实行五年制。五个年级总共不到两百人,我记得我们65级一共四十一人,人数属五个年级之首。还记得当时法律系四年级,即62级只有十九人。据我所知,四个政法学院中,平均人数均在数百人。其中一个特点是,女生特别少,如北大法律系,65级只有五位女生,三十六位是男生。62级的十九位学生中,只有一位女生,其他各年级情况都差不多。总之,女生比例一般都低于10%,这与目前庞大的法律院校中,女同学数量超过男同学的现状形成了鲜明对比。另一个特点就是,法律院系属于绝密专业,凡进入该类院校的学生必须符合绝密条件,即其家庭出身必须是工人、贫下中农、干部或者军人,而且要个人表现好。这些学生凑在一起上课、学习和生活,确实很单纯,但社会是复杂的,世界是多样化的,因此,这样的招生条件,除排挤了社会上很有才华又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之外,还有一个缺点就是使未来主要从事社会工作的人从入学那天起,就使其所在的环境脱离了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至于当时把法律专业规定为绝密专业的目的,是为了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刀把子牢牢掌握在革命接班人手里,现在看来是一种形而上

学。但是,如果我们把“文革”前十七年一直奉行的法学教学理念及方式与当前的法学教学现状作一比较,还是有发人深省的地方:

第一,在“文革”前,教授和老师的基本任务单一而明确,就是培养学生,这是学校工作的重心,其他一切工作都围绕着培养学生这一磨盘转。在我的印象中,当时北大法律系的老教授,包括一些才华横溢的中年老师,他们也写书、发表文章,但数量都不多,而且都是围绕着自己所教的专业,当时北大法律系教授很多,在全国法学界影响也很大,如芮沐、王铁崖、赵理海、龚祥瑞教授等,他们都有自己的代表作,但数量都不多,其余还有如由嵘、罗豪才、魏振瀛这些现在的“大家”,当时的中青年教师,他们的主要精力都投向了教书育人工作。

第二,师生关系密切。当时实施的是小班上课制、脱产班主任及辅导员制、师生交流制等,都使刚离家到京求学的中学生们到北大后有新的归属感,老师身上的学问、品质和各种闪光点都能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成长。记得我们65级配的班主任是魏振瀛老师,他当时给我们的印象是个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学问高、见识广、脾气好、有耐心,还是个美男子,他已成家,但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到学生宿舍去见学生。可以说,他是个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

几十年过去了,魏老师当年的才华横溢又和蔼可亲的模样还让我记忆犹新。我还记得入学不久,他带领我们全班爬香山的美好情景。我想,刚入学的学生一到学校就给他们安排这么一位优秀的老师终日相伴,他的作用和影响是远远胜过任何任课教师的。我自己身上至今还带有他言传身教留下的不可磨灭的印记,并且这些印记也在不断影响着我的学生们。事实上,由学校创造条件,让优秀的老师与学生们长期、紧密地联系和结合,这是我们造就优秀学生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

回忆当年在北大法律系的学习过程,我和同学们常常由内而外地透露一种自豪感和自信心,这种自信主要来自于这个系有专

注学生成长的教授和成功的老师们,包括当时担任系主任的著名法学家陈守一教授,他们在整个法学界散发着的法学气息。

65级学生1965年8月末入学,1966年5月底“文化大革命”就爆发了,只过了一年不到的正常大学生活,但是自己觉得在北大还是有过一段尽管短暂但仍十分快乐而有意义的大学生活,它是非常令人难忘的。

我记得很多男同学几乎每天课后都会有一场篮球的欢乐,每周一场电影的热闹,同学们各自拿一只小板凳围坐在一起研讨的激情。1965年至1966年,正好是我国国民经济全面好转的年份。大学生的伙食水准是每个月15元5角,生活条件很好,因为当时一个大学毕业生的工资是每个月56元。但是美好的日子太短暂了,1966年5月突然爆发的一场“文化大革命”,彻底打破了这种安宁、欢乐和日日向上的学生生活。

第三,强调培养学生们德、智、体全面发展。学校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北大的学生生活与高中的紧张学习相比,课程压力立马大减,这样可以腾出时间从事两件事:一是扩大学习范围,学生能有时间到图书馆自由阅读;二是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文体活动,尤其是体育活动。我记得在大学一年级时,每天早上要出操,下午三点至五点间往往有体育活动,主要是男生篮球、女生排球,为了抢占场地,很多班下午上课总有缺课者,他们的任务是占场地,笔记由其他同学代劳。到了夏天,不少同学还会从北大西南门出发,步行四十分钟,走过六郎庄,到京密运河与颐和园交汇处游泳,回宿舍肚子饿了,就在晚饭时分多拿几个馒头加上咸菜,吃得特香,因为当时北大的学生吃饱肚子是没问题的。可以这么说,当时学生锻炼身体成风,都自觉去锻炼,以便达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标准,这为我们未来能应对各种挑战打下了很好的身体基础。

由于必修课少,另一个好处就是有时间看大量的感兴趣的书籍,我至今还记得,一般晚七点之后至十点间,我总是上第三阅览

室看我喜欢的人物传记,还作笔记,真是收获颇多!当然,由于“文革”前整个国家的法治建设尚处于探索阶段,由此产生的法学教育与现在比,显得空间窄小,学生根本谈不上具有国际视野。因此,学生们掌握的法治理念不深厚,但我认为,还是具有不少目前可以发扬的东西。

“文化大革命”的到来,对我们在校学生来说,是突如其来的,如天上的闪电触到了北大,一下子就燃起了熊熊大火,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对我们青年学生来说,“文化大革命”是意外而至的,顷刻之间大厦倾倒,其声势之大、来势之猛,一下子就把正常的教学秩序彻底颠覆了。

后来,很多人总结说,“文革”犹如一场突然而至的战争,一夜之间整个社会即面目全非,也如一场强烈地震,顷刻之间天翻地覆、山崩地裂,整个社会乱了套,中国从此进入了十年非正常状态。

1966年5月25日,聂元梓的大字报一出,紧接着毛主席的“炮打司令部”的文章发表,整个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秩序全部被打乱,这可以从以下几个口号中得到印证:“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头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根据这个道理,于是就反抗、就斗争,就干社会主义”“彻底砸烂公检法”“和尚打伞无法无天”“读书无用论”……

先是停课闹革命,后是全国大串联,所谓“经风雨见世面”,以后就陷入了无休止的派系斗争,即使参加武斗的是少数,但学生上课和学习的条件基本是没有了,大家对前途都感到了无望。大多数同学被称为“逍遥派”,过一天算一天,当时流传着的一句话就是,“三餐两躺一场球”,即大学生每天吃三顿饭,睡两次觉,再打一场球来打发日子。事实上,大家都在等待着社会的平稳,秩序的重建,法治的重现,学习的再次开始。这种期待和这种愿望的实现是一个十分漫长而痛苦的过程,现在人们常用“十年浩劫”形容“文革”的漫长和破坏力,其实如果从法治的角度和法学教育的角度,

“文革”对法治和法学教育的影响是无法用时间衡量的。

二、“文革”中的“教育改革”

法学教育从无到有的标志是 1977 年正式开始通过考试进行招生,事实上,法学教学与其他教育领域一样,在中华大地上出现也有一个渐进的过程。由于北大所处的位置特别,在整个“文化大革命”过程中,北大的师生一直在为此而努力,可以说是百折不挠,而且为以后的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在我的记忆中,它经历了多次试探性的恢复法学教育的努力,包括复课闹革命,恢复留校生和招收工农兵学员。

其实在 1967 年,毛主席曾发出过号召,要求学生“复课闹革命”。当时,北大法律系老师们已经编写了教材,并且几次试着给学生上课。当时还组织过教改小分队,由中青年教师带领在校生分别去工厂、农村和法院征求工农兵的意见并就地实习。当时我是被带到海淀法院跟着老审判员去农村和工厂办案,师生还同住海淀法院,大家都睡通铺。那时是冬天,法院资金很少,但还是给我们生了火炉取暖。

应该说复课闹革命时间很长,得有两年多,我们 65 级学生还是学到了些东西,但是“文化大革命”没结束,复课闹革命的结果是“革命”把“复课”冲了。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当年的北大法律系学生,由于广大老师们的远见及其责任心,他们潜移默化地把自己的法律意识及基本技能教给了他们的学生。由于当时的形势是师生结合,主要时间吃住在一起,很多时间还患难在一起,关系十分密切,从而使我们从他们身上直接学到了很多难以在正常情况下学到的知识、技能、思维方式和品质。

后来,实践证明,我们 65 级同学如申存良、冀中时、刘争平、刘瑞川、林志忠、黄光兴、郭丽芬等都先后担任过党政和公检法部门的重要工作,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此外,还培养出了如张玉敏、

田平安、罗玉中等全国著名的专家教授。他们的成就,是与北大法律系老师在“文革”中后期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包括在“文革”中,老师们身上散发出来的智者气息,一直影响着我们!

65年进校的学生当时只有十八九岁,经过五年的学习,到1970年,都已到了应该毕业离校的时候了。1970年北大、清华两校作为大学生分配中的一个特殊现象,就有了留校生,按照教育部的意见,北大、清华从64级和65级中各自选择两百名毕业生留校工作。根据北大校方的指示,法律系共留了九名,我们65级留校四人,包括我,64级留校五人,整个北大留下两百人。作为未来教师的预备队,当时尽管公检法尚未正式恢复,法学教育改革尚未叫响,但这件事传递着一个消息:大学还是要办的,法学教学还是要恢复的。当然,按当时的要求,大学毕业生首先要去工厂、农村锻炼,我们是到仪器厂去的。

三、在仪器厂劳动锻炼

北大仪器厂曾经是为解决北大自身需要而建立的小型简单但工种较为齐全的内部工厂。后来也接受社会上的一些订单,因此有时很忙。各种工序之中最基础、最艰苦、污染最严重又几乎没有防护措施的工种就是铸工,铸工车间的工序是:把生铁锭靠人力用24磅的锤子砸碎,再用小高炉把它溶化成铁水,再由一群人将其抬起来,从炉边抬到车间有五十多米,一路气氛极端紧张,就怕铁水外溅,如发生外溅,后果不堪设想。另一个工序是在车间内进行,由木工车间把木模送来,铸工车间就将木模埋入特殊的沙子里,沙子要保持一定的湿度,另一个要素是在保持一定湿度的细沙中加入一定比例的铅粉。记得当时大家都是趴在沙子上造模型的,真有点“老鼠打地洞”之感。沙型造好,铁水化好,大家把铁水抬起浇入沙型之中,过上一段时间,马上进行清铲,那个时刻小车间一片乌烟瘴气,掺有大量铅粉的细沙毫不留情地钻进我们的头发、鼻

孔、衣服、裤腿内，紧紧粘在人的皮肤上才止步！我记得下班洗澡时，三遍肥皂之后才能出泡沫！其实另一个危险是抬铁水，铁水温度高达上千度，唯一的防护措施是每人一双矮腰皮靴子和一副帆布手套。有一次杜宝国同学不注意，把部分铁水倒入皮靴内，一股烧焦了的人肉味立即弥漫在整个车间之内！当时这个车间才有三个工人师傅，看上去总是处于疲劳状态，在厂子里地位也较低，但他们对几位大学生是很友善的，尤其是对我，由于我从小不会干活，常常把活干坏，给他们带来了不少麻烦，心里一直感到不安！

劳动锻炼坚持了两年，确实荒废了学业！但也有十分有益的收获：

第一，吃得苦，尤其心灵上的苦。因为当时不知未来要干什么，而当时从事着城市里工业生产中最脏、最累、最危险的工作，因此，能在这种环境中稳定情绪积极工作，不能不说是一种精神上的胜利！从此以后，遇到的任何困难对我来说都无法与这两年的经历相比！

第二，就是在这样的境遇中遇到了李兰木，开始恋爱而后成家、生子，第一个儿子就生在厂子里提供的当时北大30楼“统知间”里！“统知间”，顾名思义，就是指一个家庭的事情，整个楼道里的邻居统统都能知道。因为大家共用厕所、厨房，没有隐私可谈。记得结婚时，床是由两张学生用的单人床拼成的，一张小桌子是写字和吃饭用的，没有其他任何家具了。我们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解决了人生中最重大的私事的！由于我们的爱情和婚姻是在人生低谷时或者说是最困难时决定的，因此底子好，是患难之交，也是我们四十多年风雨同舟、有福同享的基础！

第三，由于本人一直在学校，一直在念书，脱离社会，不知道人世间的艰辛。两年的锻炼使自己的想法更加接近现实，使原先不切实际的理想抱负趋向现实，趋向平民思维！

随着社会向前发展，根据上级的指示，北大法律系要恢复而且

要在全国招收第一批工农兵大学生！我们艰苦的两年铸工生涯结束了，因为法律系让我去担任第一届工农兵学员的班主任，从此开始了我的法学教学工作。

四、带工农兵学员

“文化大革命”发展到 1973 年、1974 年，关于中国还要不要继续办大学教育的问题，在知识界尤其是教学界酝酿着一场巨大的争论，大学老师中，一个普遍的观点是，如果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办教育了，这显然是历史的倒退。知识界要求恢复教育的思潮在各个高校涌动着，而且通过各个渠道，反映到了当时的党的最高层。终于，毛泽东主席发表了他在这方面的“最高指示”。他说：“大学还是要办的，我这里主要是指理工科大学。要从有知识的工农兵中选拔学生，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这样，工农兵大学生的称号也就出来了，我当时被法律系领导安排到北大法律系的第一批工农兵学员班，即担任北大法律系 74 级学生的班主任。当时共招了四五十名学生，由于我当时刚毕业三年，年龄在二十六岁左右，工农兵学员来自全国各地、各阶层，但主要来自于工农兵，包括老公检法等政法机关。我还记得，从西部新疆到东海之滨，几乎全国各省市都有，文化程度也参差不齐，有高中生，个别学生只有小学文化程度，但他们的共同点就是忠于毛泽东思想，而且都有为毛主席、为社会主义祖国学文化的积极性。由于同学间文化基础相差太大，给教学工作带来不少困难，主要是当时没有教科书，主要靠记笔记。当时的教育方法是走“抗大”道路，要求师生结合，同吃同住；与工农相结合，到工厂、农村中学习；与劳动相结合，实现半工半读。

因此，从 1974 年 8 月底开始，我和第一批北大法律系工农兵学员一起，背起背包，离开北大校园，赶赴北京市大兴县后沙峪北大分校。所谓分校，就是圈一块地，盖几间简易房，学生住通铺，三位老师，我、孙绍有和赵震江老师住一间，还有一大间是食堂兼教室，

平整一块场地当篮球场,还挖了一个大坑,当做养鱼塘。记得我们还种了西瓜和其他庄稼,任课老师是轮流上课,一般住一星期,当时法律系的张云秀教授、姜同光教授,经济系厉以宁教授都来上过课。现在看来,课程内容都较“左”,比如把西方的公司制度当成资本主义批判而全盘否定,把西方国家的一些法治理念都当成毒草进行铲除,等等。

当时,我们都觉得这么做就是在进行教育革命,就是与以往的教育制度决裂;学生在农村,不脱离劳动,过准军事化生活,就是在新时代探索无产阶级的革命教育路线内容和探索培养无产阶级事业革命接班人的道路。现在看来,这么做对工农兵学员不忘劳动有好处,但确实无法集中精力进行专业学习,而且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这种重复建设,使北大校园现代化的学生宿舍空着、相对现代化的教室空着、教研室空着、食堂空着;另一头,在空旷的农田上又建起十分简陋、效率极低的住地和教室,后来有人称这是一场闹剧,具有形而上学成分。整个学习过程充满了政治学习和不断的政治运动,加上“文革”已接近末期,重大事件不断,批林批孔、天安门事件、毛主席逝世、粉碎“四人帮”,等等。工农兵学员都必须全力参加,闹得大家应接不暇,我粗略算了一下,工农兵学员学习专业的时间只占20%~30%,其余都在参加运动、参加劳动、搞社会调查或其他如斗私批修等活动。

即使这样,我认为,大多数工农兵学员在其三年学习中,还是学到了一些专业知识,尤其是锻炼了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以及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而这些,除了来自师生间的教学相长和同学间的相互取长补短之外,还由于他们本身素质较好、求知欲望强、勤奋刻苦。

北大法律系在1974年以后一共招收了三届工农兵学员,学制三年,到1977年,开始全国正式招生,全国工农兵学员体制也就结束了,这种机制除在很困难的时期培养了一批年轻人之外,也为

1977年开始的正规教学体制准备了师资、教材和某些经验教训,因此当“文革”后的1977年,第一批正规大学生进入北大法律系时,北大法律系已经胸有成竹并顺利地开始培养这些新学生了。同时,全国法学界在这个时期共招收并培养了近千名工农兵学员,他们分别在70年代中后期毕业,填补了法学界因1965年后一直到1974年间近十年没有招生的空白。这批学生经过上山下乡,到部队、到工厂劳动的锻炼,对国情比较了解,又有一定的文化和专业知识,在以后的工作中,大多数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他们中的不少人后来都继续学习,有的又考上了硕士或博士,有的还出国进一步深造。工农兵学员制度,作为中国法学教育历史上的一个特殊并十分短暂的教学现象,作为法学从无到有过程中的一种临时性的过渡措施已经结束了,但它确实确实存在过,也发挥过较积极的作用。

历史在向前,时间到了70年代中后期,大规模“斗私批修”运动逐渐过去,相反,民间求稳定的情绪逐步增长,尤其是我国分别与日本、美国建交以及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合法地位之后。到了1975年,北京市革委会向全市发了一个文件,要求有条件学习外语的群众开始学习外语,尤其是党员干部带头学习,以适应革命新形势的要求。看到并学习此文件时,心里感到世界有可能要变化,自动养成的学习习惯也促使我感到要补课,要补专业课、外语课。当时社会对“文革”前刚上大学就爆发“文化大革命”而停课的学生称为“老五届”,即从1965年入学往前数四届,在“老五届”大学生中,要数65届、64届、63届的大学生学习的专业最少,其中,我们65届只学一年都不到。我从北京市1975年的文件中,已多少嗅到和感觉到了中国的发展必须靠知识,中国的未来还是要与世界各国共同前进的重要信息。

因此,我对系里的以政治运动为主的社会工作渐失兴趣,与此同时,两件事却使我兴趣日盛:一是跟工农兵学员一起学习专业,参加教改,参加实践;二是下定决心,重新开始学习英语,学习专